

叶城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企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叶城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)	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叶城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)	政府部门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对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、地形、施工条件等原因无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，由政府统筹用于人防工程建设。	国家人防二类、三类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600元。	制定规范性文件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、人防办联合发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主席令第78号）； 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《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》（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）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、人防办《关于修订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0号）；	税务执收